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控委员会。2025年，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实施细则》及《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规定认真履行了职责。各位委员工作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了公司的外部审计工作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现将2025年度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截至2025年末，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成员为主任委员王瑞华先生、委员闫永红女士及周兴兵先生。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具备能够胜任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与履职经验。2026年2月9日，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相关工作，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成员为主任委员王瑞华先生、委员闫永红女士及范雄涛先生。

二、2025年度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共召开7次会议。

（一）3月27日，委员会听取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初稿及主要指标情况的汇报，审议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2025年工作计划、公司2024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公司2025年度重大经营风险预测评估报告，并一致表决通过。委员

会认为公司财报初稿数据符合业绩预告，经营利润比较平稳，具体关注了部分指标情况，并建议进一步提升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认为公司内审工作扎实，亦有成效，建议进一步提高站位，力争在公司价值创造方面发挥更大的意义及作用效果。

（二）4月11日，委员会听取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报及事务所关于年度审计初步意见等情况的汇报，审议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控体系工作报告，并一致表决通过。委员会同意事务所的初步审计意见，对相关事项提出建议，并提出按计划推进各项工作，进一步完善相关材料。

（三）4月18日，委员会听取2024年商誉情况及子公司业绩补偿情况的汇报，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一致表决通过。委员会认为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程序及流程完备，年度报告披露详尽，关注了业绩补偿事项，建议公司关注并购风险，以及应收账款、同业竞争、未来竞争力等方面的事项。

（四）4月24日，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五）8月15日，委员会听取了2025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委员会认为整合监事会职能后，应进一步强调内部审计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夯实相关工作。

（六）10月17日，委员会听取了2025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委员会认为内审工作应从公司战略层面出发，加强内部联动沟通，

建立起长效机制，推动公司治理集约化。

（七）11月18日，委员会听取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计划的汇报，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的议案。委员会认为审计计划总体较为细致、科学，就部分关注事项与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交流，对关键审计事项作出提示，希望事务所按计划推进相关工作，并与委员会、独立董事及公司保持沟通。

三、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委员会按照《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要求，积极履行职责。在年度审计开始前，委员会对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与专业性进行审查，并就公司年度审计有关事项与审计师进行深入讨论，听取年审会计师的工作安排及其审计中关注的环节。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后，委员会加强与会计师沟通，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公司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按时披露。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委员会认真听取年审会计师的意见，并与其进行充分的沟通与讨论。在年审会计师出具最终审计意见后，委员会对审计报告再次进行审阅及审议，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各位委员尽职尽责，与年审事务所保持良好的沟通，提出专业指导意见，为董事会决策提供重要参考建议。

（二）委员会充分发挥了监督作用，保证了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需要，以及2024年度审计工作完成情况，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下简称“致同”）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委员会在认真调查、评议致同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情况的基础上，认为致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进行审计，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要求。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委员会保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联系和沟通，报告期内，委员会每季度听取公司审计部有关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报，认真审查了公司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执行情况，审阅了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并对内部审计相关管理建议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委员会一致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健全，能够有效开展相关工作，充分发挥了内部审计的管理控制以及决策服务职能，并就内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为公司的风险防范与决策提供了有力的支持保障。

（四）指导和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委员会督促并指导公司完成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并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进行了审阅，一致认为上述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同时，委员会督促公司继续加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力度，确保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各位委员积极履行职责，在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与主持各次年度审计期间专门委员会的召开，分别听取公司经理层的汇报、内部审计部门的汇报、年审事务所的工作计划及审计意见，积极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为年度审计工作的开展及公司年度报告的顺利编报奠定了良好基础。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委员会依据监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实施细则》及《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委员会的各项职责，充分发挥了委员会的职能，保障了年度审计、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的有效进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委员会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发挥专长，勤勉尽责，持续推动公司内控制度的优化和经营效率的有效提高。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

2026年4月23日